

使用公務資料要依法、合規、合情

機關所掌握的公務資料，尤其是個人資料，絕對不能「隨使用」、「好意用」、「想當然用」！

◆公務資料的使用，必須：

- 與「你的職務」有關。
- 符合「執行法定職務」的需要。
- 在「合理範圍內」使用。
- 不得擴大用途、任意外洩或挪為他用。

◆近期已有政府機關發生資料被不當使用的事件，如：

- 超出職責範圍查閱個資。
- 未經授權使用資料導致民眾隱私受損。

這些情況不只會傷害人民權益，還會大幅損害政府的信譽與民眾的信任。

◆根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：

- 公務機關只能在法定職務所需的情況下蒐集和處理個人資料。
- 後續使用也必須與原本的目的一致。
- 若違規使用，不但違反個資法，還可能觸犯刑法「洩漏非國防機密罪」等刑責！

～ 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網站～